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28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主任委員寶璋 張委員元厚 方委員中和 江委員啟生

游委員次郎 陳委員美惠 潘委員清水 林委員嘉德

嚴委員庚辰 賴委員萬鎮

列席人員：蔡召集人碧仲(陳錦棟代) 吳總幹事芯榆 張專員朝坤

黃專員緒信(請假) 詹主任政曇 賴主任坤山(請假)

房主任銘輝(請假) 曾主任振地(陳惠珍代) 楊組長俊銘

吳組長彩秀 涂組長純綺 柯組長國振 余室主任佩珊

主持人：徐主任委員寶璋

記錄：林純絹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285 次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報告第 285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本會辦理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辦理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於 105 年 1 月 23 日發布候選人申請登記公告，同年 1 月 25 日起至 27 日止計 3 日由東區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經受理申請登記人數計 2 人，其登記人員名單如下：

申請登記日期	申請人姓名	備註
105 年 1 月 27 日	吳佳訓(男)	
105 年 1 月 27 日	陳奕錡(女)	

決 定：洽悉。

四、「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公告(稿)」乙份，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五、「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公告(稿)」乙份，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吳佳訓等 2 人之候選人資格，請 審議。

說明：

一、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分別為：(一)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二)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三)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四) 國防部。

(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有 2 人，經審查結果與規定並無不合，均具：

(一) 年滿 23 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 在本選舉區具有選舉人資格。

(三) 無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規定情事。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結果通過後，函知嘉義市東區區公所通知符合候選人資格者抽籤，不符合資格者退還保證金。

決 議：照案通過。

二、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擬依選舉罷免法規定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 二、依現行選罷法規定，未限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 5 天期間(105 年 3 月 7 至 3 月 11 日)不得依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舉行各項競選活動或說明會。為期各候選人競選活動均能公平起見，經斟酌實際情況，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應不影響候選人權益。
- 三、查本市歷屆里長補選，均未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次辦理里長補選，擬循例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東區區公所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檢附本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政見稿，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里長補選共有吳佳訓及陳奕錡等二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有關候選人政見內容業經本會第 154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 二、檢附本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吳佳訓等 2 人政見稿審查表各一份，如附件。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區公所據以編印選舉公報。

決 議：照案通過。

四、檢附本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

書，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里長補選共有吳佳訓及陳奕錡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有設立競選辦事處 2 人，合計設立競選辦事處共計 2 所。上述 2 人登記設立之競選辦事處，經本市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勘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
-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 154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 三、檢附本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表各一份。

辦法：

- 一、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俟候選人資格審定後，請區公所函知各候選人得依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
- 二、候選人如有依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擬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授權主任委員依法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市選舉人郭行先生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撕毀選舉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選舉人郭行先生於 105 年 1 月 16 日 14 時 35 分左右，至本市第 25 投開票所領取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票後，因不耐久候而氣憤撕毀 3 張選舉

票，涉嫌違反上開兩項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訊詢問，並於同年1月18日以嘉市警二偵字第1050700173號函將相關資料移送本會。

三、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實行細則」第58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第3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罰鍰之處罰，立法委員選舉由中選會為之。本次選舉本會受理選舉違規案件，應檢具事證並為初審後，轉報中選會處罰。

四、本會於105年2月3日召開第154次監察小組會議，經委員討論後，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建議裁處郭行新台幣1萬元之罰鍰。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本案相關事證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30分。